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88号11楼11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樊建林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